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按下文附註2所載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3 | 238,673 | 302,333 |
| 貨品銷售成本 | 4 | (178,554) | (224,284) |
| 毛利 | | 60,119 | 78,049 |
| 分銷成本 | 4 | (53,456) | (76,853) |
| 管理費用 | 4 | (75,696) | (74,550) |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 | (613) | 1,782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5 | 246,732 | 5,031 |
| 經營溢利／(虧損) | | 177,086 | (66,541) |
| 財務收益 | 6 | 1,143 | 1,984 |
| 財務費用 | 6 | (107) | (4,687) |
|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 6 | 1,036 | (2,70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178,122 | (69,244) |
| 所得稅費用 | 7 | (62,430) | (64) |
| 年內溢利／(虧損) | | 115,692 | (69,308) |
| 溢利／(虧損)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 116,378 | (72,943) |
| 非控制性權益 | | (686) | 3,635 |
| | | 115,692 | (69,308) |
| | | 港仙 | 港仙 |
| 每股溢利／(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 | |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 9 | 9.32 | (5.84)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年內溢利／(虧損) | 115,692 | (69,308) |
| 其他綜合收益／(損益)： | | |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外幣折算差額 | <u>16,739</u> | <u>(3,121)</u>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 <u>132,431</u> | <u>(72,429)</u> |
| 年內綜合收益／(虧損)總額歸屬於： | | |
| —本公司所有者 | 132,014 | (75,756) |
| —非控制性權益 | <u>417</u> | <u>3,327</u> |
| | <u>132,431</u> | <u>(72,429)</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0,835 | 71,309 |
| 使用權資產 | | 21,460 | 20,46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 – |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92,295 | 91,769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賬款 | 10 | 29,124 | 38,748 |
| 應收票據 | 11 | 13,897 | 29,868 |
| 其他應收款項 | 10 | 9,064 | 8,917 |
| 預付款項 | 10 | 2,728 | 95,248 |
| 存貨 | | 257,315 | 289,74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 | 182,541 | 157,932 |
| | | <hr/> | <hr/> |
| | | 494,669 | 620,460 |
|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12 | – | 178,068 |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值 | | 494,669 | 798,528 |
| | | <hr/> | <hr/> |
| 資產總值 | | 586,964 | 890,297 |
| | | <hr/> <hr/> | <hr/> <hr/> |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附註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 <u>2,094</u> | <u>1,001</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3 | 94,531 | 100,598 |
| 合同負債 | 14 | 96,242 | 66,028 |
| 出售酒堡資產收取的預收款 | 12 | - | 446,528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13 | 174,182 | 188,779 |
| 或有負債撥備 | 15 | 2,738 | 1,961 |
| 租賃負債 | | <u>2,020</u> | <u>2,676</u>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369,713</u> | <u>806,570</u> |
| 負債總額 | | <u>371,807</u> | <u>807,571</u> |
| 權益 | |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 | | |
| 股本 | | 124,820 | 124,820 |
| 其他儲備 | | 1,160,455 | 1,144,819 |
| 累計虧損 | | <u>(1,087,601)</u> | <u>(1,203,979)</u>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股本及儲備 | | 197,674 | 65,660 |
| 非控制性權益 | | <u>17,483</u> | <u>17,066</u> |
| 權益總額 | | <u>215,157</u> | <u>82,726</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86,964</u> | <u>890,297</u>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十六樓E及F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實體，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直接股東恆名集團有限公司(「恆名」)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其原有股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津聯集團」)轉讓予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交易完成後，天津食品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44.70%的權益。津聯集團和天津食品都是天津津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津聯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投資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最終全資擁有。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iii) 本集團採用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用了下列準則及準則修訂：

- 「重要性」的定義—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 「業務」的定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 利率基準改革—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本集團亦選擇提前採用下列準則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iv) 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新準則及解釋公告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發佈但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該等準則預計在當期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主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要影響。

3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 | 紅葡萄酒 千港元 | 白葡萄酒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u>154,935</u> | <u>77,005</u> | <u>6,733</u> | <u>238,673</u> |
| 毛利／(損) | <u>37,846</u> | <u>23,678</u> | <u>(1,405)</u> | <u>60,119</u> |
| 存貨減值撥備 | (3,959) | (1,967) | (172) | (6,098) |
| 折舊 | (6,741) | (3,351) | (293) | (10,385) |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 | <u>(398)</u> | <u>(198)</u> | <u>(17)</u> | <u>(613)</u>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u>221,097</u> | <u>76,164</u> | <u>5,072</u> | <u>302,333</u> |
| 毛利 | <u>54,883</u> | <u>19,653</u> | <u>3,513</u> | <u>78,049</u> |
| 存貨減值撥備 | (3,088) | (1,064) | (71) | (4,223) |
| 折舊 | (9,086) | (3,130) | (208) | (12,424) |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撥回 | <u>1,303</u> | <u>449</u> | <u>30</u> | <u>1,782</u> |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額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呈報分部毛利 | 60,119 | 78,049 |
|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246,732 | 5,031 |
| 分銷成本 | (53,456) | (76,853) |
| 管理費用 | (75,696) | (74,550) |
| 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淨額 | <u>(613)</u> | 1,782 |
| 經營溢利／(虧損) | 177,086 | (66,541) |
|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 <u>1,036</u> | (2,703)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u>178,122</u> | <u>(69,244)</u> |

3 分部資料(續)

各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總金額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之客戶基礎，且概無與外部客戶(二零一九年—無)之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來自於中國。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100,307 | 108,254 |
|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變動 | 11,893 | 38,460 |
| 加工及組裝開支 | 425 | 3,821 |
|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推廣開支 | 11,084 | 16,059 |
|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 23,901 | 26,027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a)) | 99,789 | 96,274 |
| 倉儲開支 | 2,903 | 7,599 |
| 運輸 | 9,237 | 11,332 |
| 差旅費 | 3,988 | 4,34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162 | 8,933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223 | 3,491 |
| 顧問及專業費用 | 4,972 | 11,122 |
| 經營租賃付款 | 393 | 2,180 |
| 維護費用 | 4,781 | 3,402 |
| 核數師酬金 | 2,532 | 3,386 |
| 存貨減值撥備 | 6,098 | 4,223 |
| 其他開支 | 15,018 | 26,779 |
| | <hr/> | <hr/> |
| 貨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總計 | 307,706 | 375,687 |

(a)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推行僱員改革計劃，導致終止僱傭合同及提前退休的補償金額分別為23,062,000港元及3,644,000港元。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出售酒堡收益(附註12) | 246,136 | - |
| 政府補助 | 3,172 | 917 |
| 收回存貨損失賠償(附註(a)) | - | 4,768 |
| 處置不適銷產品淨收益(附註(b)) | - | 1,645 |
| 就採購原酒的合同責任向供應商支付的彌償(附註(c)) | (132) | (1,146) |
| 撥備可能支付予僱員的賠償(附註15) | (630) | (1,98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1,092) | (71) |
| 其他 | (722) | 901 |
| | <u>246,732</u> | <u>5,031</u> |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所公告，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經銷商提出民事索償，該經銷商繞過既定程序取得估計銷售價值16,110,000港元及成本為7,180,000港元的本集團產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就遺失存貨作出全面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通過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獲得以現金、一所居住物業及若干實物資產的方式的總價值約4,770,000港元的賠償。
- (b)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合共14,500,000瓶不適銷產品，總價為1,645,000港元。相關產品已於過往年度全面計提減值。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根據二零一五年五月簽署的原酒購買合同，供應商向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提出訴訟，指控其不履行義務。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天津市北辰區人民法院之一審判決，本集團應履行承諾，購買價值達5,931,000港元之原酒。該宗向本集團提出的訴訟導致虧損總額1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6,000港元)。

6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益－利息收入 | 1,143 | 1,984 |
| 財務費用－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107) | (204) |
| 財務費用－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 | (4,483) |
| | <u>1,036</u> | <u>(2,703)</u> |

7 所得稅費用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當期所得稅 | 27 | 64 |
| 遞延所得稅 | — | — |
| 企業所得稅 | 27 | 64 |
| 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附註(a)) | 62,403 | — |
| | 62,430 | 64 |

(a) 土地增值稅

中國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的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並於收益表內列作所得稅費用。

8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下各項相除後計算：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虧損)，
- 財務年度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虧損)(千港元) | 116,378 | (72,943) |
|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 1,248,200 | 1,248,200 |
|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 溢利／(虧損)(港仙) | 9.32 | (5.84)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應收賬款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來自客戶合同應收賬款 | 48,668 | 56,632 |
| 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 (19,544) | (17,884) |
| 應收賬款－淨額 | <u>29,124</u> | <u>38,748</u> |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二零一九年-9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最多90天 | 22,158 | 30,781 |
| 逾期30天以上 | 6,472 | 7,402 |
| 逾期90天以上 | 909 | 1,039 |
| 逾期270天以上 | 19,129 | 17,410 |
| | <u>48,668</u> | <u>56,632</u> |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賬款的公允價值

由於流動應收賬款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i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根據所有應收賬款存續期預期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報告期間損失撥備增加1,660,000港元至19,544,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通常源自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以外之交易。當還款期限超過六個月時，則可能會按商業利率收取利息。本集團一般不會收取抵押品。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將予抵扣稅款 | 4,470 | 3,255 |
| 促銷協議預付款 | 2,970 | 2,791 |
| 已付保證金 | 3,790 | 4,098 |
| 預付員工現金 | 349 | 200 |
| 貸款予關聯方 | - | 5,582 |
| 其他應收款項 | 3,980 | 4,622 |
| | <u>15,559</u> | <u>20,548</u> |
| 減：其他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 | (6,495) | (11,631) |
| | <u>9,064</u> | <u>8,917</u> |

(c) 預付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向下列各方支付預付款項 | | |
| - 第三方(附註(i)) | 2,305 | 88,059 |
| - 關聯方 | 423 | 7,189 |
| | <u>2,728</u> | <u>95,248</u>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酒堡的相關預付稅款及交易費預付款項分別為84,573,000港元及2,178,000港元。

11 應收票據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銀行承兌票據 | <u>13,897</u> | <u>29,868</u>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數額分別為6,768,000港元及7,12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9,868,000港元及零)的應收票據均為到期日在6個月及12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此等項目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持有待售資產—酒堡及相關設施 | | |
| 樓宇 | - | 145,421 |
| 土地使用權 | <u>-</u> | <u>32,647</u> |
| | <u>-</u> | <u>178,068</u>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天津」)與第三方(「買方」)訂立資產交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王朝天津的土地使用權及地上建築物(包括一座酒堡及相關設施)(「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王朝天津收取到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446,5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該出售事項產生的相關收益246,13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損益確認(附註5)。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應付賬款 | <u>94,531</u> | <u>100,598</u> |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 | |
| – 促銷支出應計費用 | 35,327 | 56,307 |
| –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附註(a)) | 42,404 | 42,404 |
| – 其他應付稅費 | 19,283 | 10,931 |
| – 應付工資 | 14,457 | 6,364 |
| – 其他 | <u>62,711</u> | <u>72,773</u> |
| | <u>174,182</u> | <u>188,779</u> |
| | <u><u>268,713</u></u> | <u><u>289,377</u></u> |

(a)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與二零零四年以來累計應付若干董事之酬金有關。應付主要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因其短期的性質而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c)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55,031 | 55,370 |
| 31日至90日 | 592 | 2,263 |
| 91日至180日 | 149 | 2,227 |
| 超過180日 | <u>38,759</u> | <u>40,738</u> |
| | <u><u>94,531</u></u> | <u><u>100,598</u></u> |

14 合同負債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從經銷商取得之預收款 | <u><u>96,242</u></u> | <u><u>66,028</u></u> |

15 或有負債撥備

|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
| 撥備可能支付予僱員的賠償 | <u>2,738</u> | <u>1,961</u> |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四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以將其僱傭關係轉移至本集團旗下其他附屬公司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3,95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760,000元(相當於1,96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截至本公告批准日，該仲裁仍在進行中，惟其中一名僱員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復工，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人民幣1,390,000元(相當於1,650,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減少至1,650,000港元。

- (b) 僱員改革計劃(附註4(a))實施後，本集團九名僱員針對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向天津市北辰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勞動仲裁，就終止其僱傭合同申索賠償總額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1,090,000港元)。截至本公告批准日，基於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了解並向外部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潛在賠償金額不大可能高於上述申索賠償金額人民幣910,000元(相當於1,090,000港元)。因此，已就該或有負債計提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21%至23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2,3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增加至11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2,900,000港元)。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九年-1,248,000,000股)計算，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為每股9.32港仙(二零一九年-虧損為每股5.84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之收益淨額所致。除出售事項之有關收益外，本集團之經營虧損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收入減少導致毛利下降；及(ii)年內因實行僱員改革計劃而向僱員支付賠償。經調整經營虧損(經扣除出售事項收益淨額及僱員賠償)減少36%至約4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6,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九年約302,300,000港元減少21%至二零二零年約238,7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所影響，以及二零二零年首四個月中國政府對消費場所實施限制及疫情對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隨著COVID-19於中國受控，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收入與上半年相比有所改善。

年內，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計值)增加。由於中國消費者偏好紅葡萄酒，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故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年內及上一年度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
| | % | % |
| 原料成本 | | |
| —葡萄及葡萄汁 | 44 | 43 |
| —酵母及添加劑 | 2 | 2 |
| —包裝材料 | 20 | 20 |
| —其他 | 1 | 1 |
| | <hr/> | <hr/> |
| 總原料成本 | 67 | 66 |
| 製造間接開支 | 23 | 26 |
|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 10 | 8 |
| | <hr/> | <hr/> |
| 總銷售成本 | <u>100</u> | <u>100</u> |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4%，與二零一九年度的43%相比，於年內保持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相關的其他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九年相比減少，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

由於年內有關原酒適用稅項抵扣而減少，消費稅及其他稅項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加。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的26%略微下降至二零二零年的25%，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值撥備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紅葡萄酒產品及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24%及31%(二零一九年分別為25%及2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酒堡收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以及賠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246,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收益5,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產生淨收益246,100,000港元(除土地增值稅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倉儲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2%(二零一九年－25%)。分銷成本與收入的比率下降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大規模推廣活動減少及因實行僱員改革計劃銷售員工費用減少所致。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有效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乃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年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約32%(二零一九年－25%)。該比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因實行僱員改革計劃而就終止僱傭合同及提早退休支付賠償。扣除該僱員賠償後，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比率降至約21%，此乃由於加強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財務收益／(費用)－淨額

年內，財務費用變動至財務收益－淨額1,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財務費用淨額為2,7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相較於上一年度銀行借款所產生約4,5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利息費用，本年度無該項費用。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基於根據適用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以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去可扣除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租賃費用及所有物業開發開支)的土地增值按介乎30%至60%的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土地增值稅。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已加強現金流量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由二零一九年的流出淨額約46,8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的流入淨額約12,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末前向經銷商收取了更多預收款而增加營運資金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變動由二零一九年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357,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零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年收取非經常性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有關的稅項及開支。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由二零一九年的約229,3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8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年內並無借款(二零一九年一償還借款淨額約221,600,000港元)。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量。營運資金已存放在經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量)。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並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狀況淨額，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

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所致。自二零二零年一月開始爆發COVID-19疫情以來，本集團已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採取各種防控措施，旨在盡可能降低疫情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然而，於疫情期間，尤其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商務／政府宴請及家庭聚餐受疫情防控政策規限而大幅減少，而消費場所，例如超市、煙酒商店及其他零售終端均就其營業受到嚴格的政策管控，嚴重影響了酒類產品的消費情緒。隨著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及中國消費場所得以恢復正常營業後，本集團業務於本年度下半年有所好轉。

年內，本集團進一步實施營銷改革，包括(a)推進兩個升級，即產品端升級和品牌端升級；(b)打造三級市場，即核心市場、重點市場及潛力市場；(c)以及實施四項管理措施，包括(i)加強線上渠道拓展和管控(如開拓新渠道及投放新產品)；(ii)開展大規模營銷活動(包括在零售店展示陳列、舉辦品酒活動以及組織工廠參觀以加強與客戶更為緊密的聯繫)；(iii)推進市場標準化；及(iv)開發新的經銷商，更新現有經銷商以加強合作。本集團與經銷商合作，以加強對零售價格和銷售渠道的管控，從而提高本集團運營效率。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於二零二零年減少至約9,400,000瓶(二零一九年—約13,6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約65%(二零一九年—73%)。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其中以大眾市場產品為主。年內，本集團推出高端新品—王朝庚子鼠年生肖紀念干紅葡萄酒，將高端品質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年初，本集團亦推出王朝九香玫瑰葡萄露酒系列。此外，於五月份推出重磅產品—王朝梅鹿輒第二代干紅葡萄酒系列，主打商務宴請，堪稱商務典範。同期，本集團亦推出定位高端市場，代表國宴品質的王朝七年藏系列。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集團發佈其白蘭地業務戰略計劃並推出3款白蘭地新品，即王朝8年V.S.O.P.白蘭地、王朝10年V.S.O.P.白蘭地及王朝18年X.O.白蘭地。該等新產品的推出，不但豐富了王朝白蘭地的產品矩陣和文化內涵，更提升了其整體品牌高度。該等新品預期將成為王朝白蘭地業務增長的新引擎。這次白蘭地的新品戰略計劃，亦是「5+4+N產品戰略」落地的重要一環，其中「5」代表五大主線系列，即乾化系列、七年藏系列、梅鹿輒系列、經典系列及暢銷系列，實現產品的全主流價位段覆蓋；「4」代表四大優勢品類，即乾紅葡萄酒、乾白葡萄酒、白蘭地及起泡酒，增加市場的縱向佔有率；而「N」代表N項需求定制，滿足中國消費者的多元化需求。

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自法國、意大利、德國、奧地利、澳大利亞、新西蘭、智利、西班牙和美國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消費者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目前銷售約13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20個。本集團相信，隨著中期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需求量會有所增加。

B) 網上銷售

網上銷售在中國變得日益重要。本集團與經銷商保持及鞏固合作關係以於電商平台經營在線商店。除於天貓商城及京東商城經營在線商店，於拼多多平台經營在線旗艦商店及於天貓超市開展經銷線之外，年內本集團亦開發了新的網上銷售渠道，例如二線銷售分銷平台、社交媒體及社群類電商平台，或以名人在線直播的形式，以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本集團策略性地計劃並繼續為未來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捕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年內，本集團亦透過於電商平台推出網上特供產品提供一系列新產品，並加強網上銷售舊產品的價格管理。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因此網上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與天津食品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後，從天津食品採購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不僅可以保持葡萄及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穩定，亦可縮短本集團的交貨時間以及運輸及倉儲成本。此外，天津食品將繼續在葡萄採摘及壓榨過程中遵循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產能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出售事項後，於年末本集團的全年產能減少至50,000噸(二零一九年-70,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展望及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預計將繼續面臨中國快速變化的經濟狀況及COVID-19緩和後期帶來的各種挑戰，以及政府支持下國內消費增長趨勢帶來的機遇。面向未來，隨着疫情緩和後，除加強營銷改革外，本集團將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深化實施「5+4+N產品戰略」，以逐步改善其業績。其將以四大優勢品類增加市場縱向佔有率，同時通過定製產品，以市場需求為導向，滿足消費群體多元化、碎片化的消費需求，實現全價位覆蓋。憑藉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吸引更多消費者。

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迎合消費需求，創新我們的葡萄酒系列。同時，我們將加大品牌投入，激發品牌活力，以及推進大單品發展，穩步提質，控價增量，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受全球COVID-19形勢以及中國市場狀況等因素影響，本集團目前預計，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收入將隨著中國經濟復甦穩步增長。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增強員工凝聚力，策勵彼等認同並一致為本集團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加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持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有助員工提升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彼等的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其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58名員工(包括董事)(二零一九年-390名員工)。減少人手主要原因是年內為應對業務發展而實行僱傭改革計劃，導致就終止僱傭合同及提早退休支付賠償約26,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9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6,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18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5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年末前向經銷商收取了更多預收款。其充裕的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確保償付能力並滿足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新投資機會(如有)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款且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182,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7,500,000港元)，這些反映了其健全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63%(二零一九年-91%)。酒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降至健全水平。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63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5,7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設備的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二零一九年-391,000港元)，亦無作出任何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或有負債乃有關勞動仲裁(見附註15)。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處未能詳列所有因素，除下列主要風險範疇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進一步完善對風險的管理，並對以下風險密切監控並尋求積極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葡萄酒行業國內外公司的各種競爭，亦發現越來越多的進口葡萄酒競爭對手進入市場，而本地競爭者則以較低售價及仿冒酒搶佔市場。為維持競爭力，本集團繼續提升品牌價值、產品質量並加強研發，以推出新產品或別具一格的新產品，如節慶特色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

3. 營運風險

因本集團的生產線已使用多年，若干機器逐漸老化，導致生產力下降。倘不能有效解決產能下降的問題，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為滿足客戶需求，生產部門不斷研究生產線的技術升級並引進合適設備以令本集團保持較高的生產水平。

本集團業務須受規管各項事宜的廣泛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尤其是，本集團運營之持續性視乎遵守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法規而定。本集團的內部律師協助識別、監控及提供支持以識別及管理法律層面的法律風險及適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

4. 經銷商／客戶流失

經銷商／客戶流失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經銷商／客戶及市場保持密切聯繫及竭力向彼等交付高品質葡萄酒以迎合彼等購買意向及滿意度。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在整個業務經營過程中環境可持續性發展的重要性。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透過謹慎管理污染物排放、能源消耗及用水量，包括設立或升級供暖鍋爐、節能變壓器、擴建污水處理站及其他舉措，致力於確保對環境影響最小化。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對節能及高效使用能源的意識促進環保，旨在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省成本，此舉有益於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商業目標。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委聘外部法律顧問，以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僱員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除(i)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ii)未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4.2條以及(iii)未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上所有方面均已於本年度遵守)的披露外，根據可得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知悉任何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情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守則條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 1)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本公司計劃物色一名熟悉快速消費品行業之合適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而其須於葡萄酒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然而，本公司仍未成功物色有關合適人選，包括但不限於自有關協會數據庫備存的資料庫或名錄中篩選及選擇潛在的人選，以及透過各種渠道進行非正式查詢或與潛在人選聯繫。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使本公司的招聘工作進一步受到影響及延遲。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成員人數未能按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隨著董事會組成變更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後，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規定的至少三分之一，本公司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要求。

-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孫軍先生、李廣禾先生、孫咏健先生、石敬女士、張國旺博士及孫如暉先生各自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即彼等獲委任前本公司上次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並未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於獲委任後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舉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因而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Robert Luc先生及楊鼎立先生未輪席退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以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討論有關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之事宜。

審閱業績公告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業績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準則》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告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登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本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細業績及其他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ynasty-wines.com)及聯交所網頁。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頁刊載及於釐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之後適時寄發予股東。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忱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經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所有其他持份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致謝曾在這段具有挑戰性的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萬守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萬守朋先生、李廣禾先生及黃滿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旺博士、楊鼎立先生及孫如暉先生。